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耀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3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耀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耀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詐取告訴人周煒庭財物，除破壞整體社會商業交流間之信賴外，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本案犯行詐取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500元，未扣案

亦未返還告訴人，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70號

被　　告　楊耀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耀智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某時許，向其不知情之母李宜蓁取得李宜蓁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郵局）帳號、密碼，供對外收取詐騙款項所用，楊耀智並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周煒庭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復於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供己花用。嗣周煒庭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周煒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耀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煒庭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及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對話紀錄、網路轉帳頁面各1份、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及ATM位置資料各1份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騙取新臺幣3,500元之款項，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周　靖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劉　瑩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本案詐騙集團施以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款項（新臺幣）、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款項（新臺幣）
1	周煒庭	於114年6月16日6時許起，在不詳地點，接連偽社群軟體FACEBOOK、IG暱稱「江佩萱」之名義，假出售網路遊戲楓之谷之帳號為由，向告訴人周煒庭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於114年6月16日6時48分許，匯款3,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於114年6月16日6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11統一超商先鋒門市，提款含左欄3,500元之4,005元。